

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豫基课程函〔2024〕46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 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作业管理等相关文件精神，持续巩固“双减”成果，进一步推动我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以下简称第二批省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关于确定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的通知》中确定的省作业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工作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遴选第二批省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持续利用河南省义务教育基础性作业评价平台（以下简称省作业评价平台）精准分析《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基础性作业》（以下简称学生基础性作业）使用

数据，赋能我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

二、申报条件

提升教师作业设计能力，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增强针对性，丰富类型，合理安排难度，逐步推广使用基础性作业，推进作业评价改革，有效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一) 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学校能深刻认识作业管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作业管理规定，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

(二) 加强作业设计与实施工作。学校能将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切实加强作业设计与实施工作。

(三) 推广使用学生基础性作业。学校能推广使用学生基础性作业，夯实学科基础，发展学生素养，帮助教师改进教学，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四) 利用平台赋能评价改革。学校能科学利用省作业评价平台进行学生基础性作业使用数据分析诊断，教育信息化条件较好，教师信息化素养较高。

三、申报程序

在学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择优推荐，厅直属实验学校直接申报。

(一) 自主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填写《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表》(附件1)，加盖县(市、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公章，报送到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

（二）组织申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负责统筹、汇总本辖区内第二批省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工作。厅直属实验学校直接报送到河南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

每个县（市、区）申报第二批省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数量不超过8所（小学4所、初中4所）。

（三）材料报送

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2024年10月10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将申报电子材料上传至省作业评价平台（<https://www.hnzypj.com/>）指定位置，包括《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表》（文件名设置为“县（市、区）+学校名称+申报表”.pdf，加盖公章）、《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汇总表》（文件名设置为“县（市、区）名称+汇总表”.pdf，加盖公章）。

联系人：徐营飞 电话：0371-62005220

河南省义务教育基础性作业评价平台技术支持：

祝 磊 15618565357 饶元忠 13816130161

附件：1. 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申报表
2. 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汇总表

2024年9月26日

附件1

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 实验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网络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通讯地址				
学生数		班级数		教师数
学校基本情况	包含学校基本介绍、人才队伍情况、教科研情况、获奖情况、网络情况，现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基础性作业》和河南省义务教育基础性作业评价平台使用情况等（可加页）			

学校自评 报告	500字以内
申报学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汇总表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基础教育教研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小学、初中)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注：第二批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评价改革实验校候选学校名称须按申报学校公章规范填写。

